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办理国内药品注册批件变更、药品包装审批、完成包装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尽快抓住有利时机，实现相关产品较早占领市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修改相关承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原承诺提出的修改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受让恩替卡韦片、恩他卡朋片、奥氮平口崩片、奥氮平片、氨氯地平片、阿奇霉素片、瑞舒伐他汀钙片、西地那非片、艾司西酞普兰片、非布司他片、阿立哌唑片、替格瑞洛片、利格列汀片、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西格列汀片、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度洛西汀肠溶胶囊、他达拉非片、利伐沙班片、索利那新片、阿立哌唑口崩片、阿格列汀片、阿哌沙班片、磷丙替诺福韦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氯吡格雷片等27项产品的技术、生产批件所有权及销售权，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愿作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本次会议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再鸿

谢娟

徐友龙

2019年2月25日